「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〇七〇七四五號令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一三四八七八一號令修正發布。

查本市公立殯儀館為供遺體寄存使用，設有遺體冷藏室及寄棺室等設施，惟依據現行本標準第三條附表「遺體寄存費」規定，遺體不分寄存於遺體冷藏室或寄棺室，均一體適用該收費基準計費，其費用計算方式、級距及基礎等並無二致。考量遺體冷藏室及寄棺室之成本、空間及數量等皆不相同，本於使用者付費精神及確實反映成本，爰擬修正遺體寄存費，並將該費用項下區分為「冷藏費」及「停柩費」二類之使用費收費基準，以維公平。另考量本標準第三條及其附表尚有部分規定內容文義不清及使用上不合時宜之處，為使民眾易於理解，減少第一線人員困擾及爭議，併同修正該條及其附表規定，以配合實際業務執行所需。綜上，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